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受讓湖南德瑞達49%股權**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四川信託向湖南德瑞達提供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下的貸款為項目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該融資安排涉及(其中包括)以抵押形式向四川信託轉讓湖南德瑞達49%股權，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品。

受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16日，貸款(連同其項下所有到期金額)已由湖南德瑞達悉數償還。於還款後，以四川信託為受益人且就貸款所給予的所有抵押品及抵押已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融資安排的條款獲解除及免除，包括(其中包括)福州康安以不涉及金錢兌價從四川信託受讓湖南德瑞達49%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受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四川信託於緊接受讓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i)董事會已批准受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受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分別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及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安排。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四川信託向湖南德瑞達提供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下的貸款為項目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該融資安排涉及（其中包括）以抵押形式向四川信託轉讓湖南德瑞達49%股權，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品。

受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16日，貸款（連同其項下所有到期金額）已由湖南德瑞達悉數償還（「還款」）。於還款後，以四川信託為受益人且就貸款所給予的所有抵押品及抵押已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融資安排的條款獲解除及免除，包括（其中包括）福州康安以不涉及金錢兌價從四川信託受讓（「受讓」）湖南德瑞達49%股權。

於還款及受讓後以及由於還款及受讓：

- (i) 福州康安持有湖南德瑞達100%股權；及
- (ii) 融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所構成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已不再存續。

有關湖南德瑞達及項目的資料

湖南德瑞達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物業發展。緊接受讓前，福州康安及四川信託為湖南德瑞達分別51%及49%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緊隨受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福州康安為湖南德瑞達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湖南德瑞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德瑞達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梅溪湖環湖路西的發展中物業項目，佔地約18,200平方米。該土地計劃用作發展商住綜合體，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69,000平方米，而項目預期自2021年起分階段完成。

以下為湖南德瑞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其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2017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4,124
除稅後虧損淨額	—	4,124

於2019年6月30日，湖南德瑞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32,000元。

有關四川信託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其業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進行受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福州康安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鑒於受讓實質上為解除作為償還貸款抵押品而轉讓予四川信託的湖南德瑞達49%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但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受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四川信託於緊接受讓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i)董事會已批准受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受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受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受讓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然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童文濤先生、潘浩然先生、潘俊鋼先生、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